

# 枣庄市财政局

## 政府采购工作提醒函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效能，有效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现就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提醒如下：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鲁财采〔2022〕12号）等文件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枣财采〔2023〕18号）等文件要求，依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容，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各级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将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功能作为实质性要求。对实施优先采购或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应明确在评审时给予相应评审优惠。

## 三、确保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及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通报》（枣财采〔2024〕1 号）文件要求，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做好农副产品采购组织工作，把握重要节日节点和农副产品生产季节属性，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 平台”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 11 月底前根据年初预留份额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

市直部门（单位）的建议采购金额以 2023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在职人数为基准进行计算；各区（市）要尽量克服经济下行的压力，迎难而上，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联系“832 平台”更改信息；

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国企担当作用，采购前前提前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工作农副产品购买工作。

#### **四、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效率**

根据《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枣财采〔2020〕11号）要求，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 **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要严格把握项目信息发布种类及适用情形，依法依规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做到应发尽发、不重不漏，并确保内容完整准确，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按照“谁采购、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采购人要强化政治意识、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严把政治关，严守保密纪律，严禁发布涉密、敏感信息。

#### **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签章**

目前全市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签章使用率较低，各区（市）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电子签章的推行工作，加强学习

应用与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加快此项功能的推广使用，全力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落实。

目前，上述内容均已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请各市直部门（单位）和区（市）财政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政策落地的责任感，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